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公告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以及2021年6月3日公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。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二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。</p>	<p>第二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。</p>
2	<p>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</p>	<p>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</p>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；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<u>经理</u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<u>经理</u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；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<u>总经理</u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<u>总经理</u>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3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<u>第二十三条</u>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<u>第二十四条</u>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4	<p>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，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 公司不得与董事、<u>经理</u>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。</p>	<p>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，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 公司不得与董事、<u>总经理</u>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。</p>
5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<u>经理</u>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二）<u>经理</u>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<u>总经理</u>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二）<u>总经理</u>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</p>
6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 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 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</p>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</p> <p>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二）审计委员会</p> <p>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<p>（三）提名委员会</p> <p>1、研究董事、<u>经理人员</u>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<u>经理人员</u>的人选；</p> <p>3、对董事候选人和<u>经理人选</u>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p> <p>1、研究董事与<u>经理人员</u>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2、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	<p>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</p> <p>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二）审计委员会</p> <p>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<p>（三）提名委员会</p> <p>1、研究董事、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的人选；</p> <p>3、对董事候选人和<u>高级管理人员人选</u>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p> <p>1、研究董事与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2、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
7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股东大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股东大</p>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8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
9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10	<p>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11	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</p>	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</p>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。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	

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【包括上述修改内容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修改内容】所涉及的一切手续，包括且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备案文件，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、更正等。以全面实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修改内容及上述修改内容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的目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